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5-06622**

甲 方：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5-06622

甲 方：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佛山市顺德区十个镇街提供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服务。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价	1. 合同总价： <u>66330000.00</u> 元； 2. 中标折扣率： <u>99.99%</u>； 3. 合同价应包括：油费、汽车维修及保险、人员工资及福利、水电费、各种加班费、人员伙食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监控维护费、电话及宽带网络费、车场维护及消防维护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拖车费用、停放保管费用、吊车费用、叉车费用、清障费用、称重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除规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4. 各类型收费的最高限价 <table><tr><th colspan="2">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费用表</th></tr><tr><th colspan="2">拖车费用</th></tr><tr><th>车辆类型</th><th>拖车费用最高限价（元/辆次）</th></tr><tr><td>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td><td>72</td></tr><tr><td>三轮机动车（含残疾人车）</td><td>108</td></tr><tr><td>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td><td>261</td></tr><tr><td>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td><td>324</td></tr><tr><td>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td><td>387</td></tr></table>	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费用表		拖车费用		车辆类型	拖车费用最高限价（元/辆次）	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72	三轮机动车（含残疾人车）	108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261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324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387
扣留车辆拖曳停放保管费用表																		
拖车费用																		
车辆类型	拖车费用最高限价（元/辆次）																	
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72																	
三轮机动车（含残疾人车）	108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261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324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387																	

		40 座（含 40 座）以上客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含 15 吨） 货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450
		15 吨以上至 35 吨（含 35 吨） 货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513
		35 吨以上货车	585
		停放保管费用	
		最高限价全区每月包干（含车辆停放保管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汽车的发动机（电机）及车架号码拓印费，交通设施摆放及收回费用（交通设施由采购人提供，摆放及收回仅限交通勤务）、车辆称重费用、其他未列明服务项目费用），544633.98 元/月。	
		吊车费用	
		车型	吊车费用最高限价
		小型吊车（8-20 吨）	起步价为 500 元/两小时，超出两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增加 100 元。
		中型吊车（25-50 吨）	起步价为 600 元/两小时，超出两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增加 110 元。
		大型吊车（50-100 吨及以上）	起步价为 900 元/两小时，超出两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增加 160 元。
		叉车费用	
		车型	叉车费用最高限价
		手动液压叉车（小吨位）	200 元/天
		内燃叉车（3-10 吨）	90 元/小时
		电动叉车（1-5 吨）	80 元/小时
		驻点交通安全保卫业务费用	
		最高限价每台车 120 元/小时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 36 个月）止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1、停放保管费用每季度结束后结算支付一次，每月停放保管费金额=停放保管费用最高限价 544633.98 元/月×中标折扣率-扣罚金额（如有）。 2、拖曳服务费用（除停放保管费用外）每季度结束后结算支付一次，结算金额公式如下： 每月拖曳服务费金额=【（Σ各车型拖车费用最高限价×对应数量）+（Σ各车型吊车费用最高限价×对应数量）+（Σ各车型叉车费用最高	

		限价×对应数量)+(Σ驻点交通安全保卫业务费用最高限价×对应数量)】×中标折扣率-扣罚金额(如有);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抵扣扣罚金额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结算支付一次,经双方核定服务费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5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
6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无

三、响应时间要求

1、乙方需每天24小时配合甲方的工作,负责将违法、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保管及放行。

2、甲方在发出拖曳车辆的指令后,服务车辆(包括拖车、吊车、叉车等)白天(05时至22时)须在15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夜间(22时至次日05时)须在20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

3、若遇甲方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统筹调度,做好应急措施。

4、乙方将违法、事故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收后,按甲方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管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需在顺德区每个镇街(共十个镇街:大良、容桂、伦教、北滘、陈村、乐从、勒流、龙江、杏坛、均安)设置至少一处车辆保管场所及超限检测点,其场所的围蔽、消防设施、排水、监控系统、场地平整等相关软硬件及设施配置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车辆场所存放条件应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需保证该场地仅用于本项目车辆停放用途。

2、基本场地要求:

大良、容桂、北滘、乐从、龙江为一类镇街;伦教、陈村、勒流、杏坛、均安为二类镇街。

(1)一类镇街场地要求:场地须为乙方单独管理使用的场地,五个镇街总停车保管场地不少于53500平方米(单独的停车保管场地不少于5000平方米),且其中单独的停车保管场地须有两个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场地。每个镇街须配置1间不少于12平方米的办公室。

(2)二类镇街场地要求:场地须为乙方单独管理使用的场地,五个镇街总停车保管场地不少于37550平方米(单独的停车保管场地不少于3500平方米),且其中单独的停车保

管场地须有两个不少于 7000 平方米的场地。每个镇街须配置 1 间不少于 12 平方米的办公室。

3、超限检测点场地要求：

(1) 用地面积能满足六轴等大型货车调头要求，包含办公、生活保障和司机休息室用房(不少于 10 平方米)、出入连接道路、地面硬底化、围墙、门岗值班室、电子围栏、称重检测、全域视频监控、外廓尺寸检测设备、电子抓拍、网络通讯、照明等设施设备，且场内地面硬底化率不低于 70%，并满足超宽货车检测需求。

(2) 超限检测站点所需硬件及软件模块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称重检测设备包含整车式称重平台，额定称量 $\geq 120t$ ，最大安全过载 $\geq 150\%$ ，精度满足国际(III)级；

②轮轴识别器能准确测量轴间距，轴间距检测误差不超过 10cm；

③高清车牌识别和抓拍单元需能清晰识别车辆车型、号牌、车身颜色等信息，能清晰获取车头车尾图片，日间夜间均能准确识别，并能识别未悬挂号牌的车辆且提供报警信息；

④称重录像网络摄像机最大像素 ≥ 200 像素；网络硬盘录像机音、视频输入不少于 4 路，显示/录像速度不小于 25 帧/秒/路，硬盘容量满足 90 天连续录像要求；

⑤网络交换机能支持多个设备接入，具备数据采集、匹配、合并、存储、转发和查看等功能，具备 RS232、RS485、以太网等多种开放、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具备对接入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和故障报警等功能，具备远程电源管理与控制能力；

⑥交通信息处理工作站具备对接入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和故障报警等功能，具备远程电源管理与控制能力；

⑦信息显示屏幕为定制 LED 显示，屏幕宽度不低于 4 行显示；

⑧轮廓仪能形成完整的车辆外部信息，包括长度、宽度、高度等信息，并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具备电子标尺功能，人工可通过电子标尺检测核准货运车厢是否改装；

⑨智能自助一体机可通过自助机打印小票，含激光打印机。

⑩现场实施，杆件制作，安装，线材等。

4、智能化管理措施需求（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须落实实行智能化管理措施）

为了更好的管理拖车服务，本项目采用科学系统的方法管理使用情况。

(1) 基础业务流程：

(交通违法、事故和违停拖车流程)

①交管/交通部门通过后台发布业务需求，除标注所需的拖车类型外，还可备注事故情况描述（如引发拥堵，漏油污染需携带吸污木屑，车轮脱落，侧翻等信息）。

②拖车场管理人员在后台响应，就近调度拖车员和车辆，下发指令出车。

③拖车员接指令立即出车，同时交管/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在后台上可随时查询拖车的实时定位，拖车的轨迹倒查，以及该车辆的拖车当前进行的任务工单顺序。

④到达现场确定签到后开展拖车作业，对车辆的受损部位、VIN 代码（车窗或车架）、

外表特征逐一拍照,与车辆驾驶员或现场执法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再将车辆拖移至停车场。

⑤车辆进场,拍照确认数量和库存区域。

⑥交管/交通部门通过后台上传《放行凭证》。

⑦当事人纸质《放行凭证》到停车场领车,拖车场管理人员在系统登记放行。

(交通安全保卫拖车驻点服务)

①交管/交通部门通过后台发布交通保障驻点需求,包括车辆信息、人员和设施的需求。

②拖车场管理人员在后台响应,按照需求调度车辆人员下发并指令出车。

③拖车员按照指令定时定点到场,开展驻点保障工作。

④任务过程中,听从交管/交通现场要求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⑤任务结束或按照交管/交通现场要求部门,签退结束任务完成。

(车辆公告批量报废清理服务)

①交管/交通部门通过后台发布车辆公告批量报废清理清单,上传《定期公告作废车辆》法律文书。

②拖车场管理人员签收,开展集中提取车辆拖移至金属回收公司。

③拖车场管理人员上传《回收凭证》,在系统登记离场。

(2) 基本功能:

系统基本功能(业务类型、单位类型、人员、角色、号牌种类、号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字体大小、颜色、简洁界面编辑、按键名字、业务流程时间设定等基本功能的后台设定)

人员角色、权限和系统管理设定:

①“管理员角色”4项(系统超级管理员、车场总管理员、交管部门总管理员、交通部门总管理员),负责对应范围内相关人员的新增、停用、角色设定、业务权限设定;登记信息修订审核;系统后台操作日志信息审计工作。

②“工作人员角色”6项(车场拖车员、车场信息员、交管民警、交管信息员、交通执法、交通信息员),负责日常职能范围内工作使用和查询统计。

业务流程分为三项基本:拖车业务(限时、计件计费)和驻点交通安全保卫业务(统计服务时长、人员车型计费);并确定车辆状态信息。

业务限时:根据业务发布、签收;车辆进场和退场等时间;并系统自动登记信息贮存;具备手机端和后台端,后台信息设于交管大队并通过安全机制与公安交通数据库联通。

车辆动态(三个维度):维度1业务:事故暂扣、违法暂扣、违停拖移、交通部门拖移、其它拖移;维度2动态:待拖移、在途运输、已进场、已离场、无拖车记录;维度3停放:已放行、停放1周、停放2周、停放3周、停放1个月、停放2个月、超期停放3个月,已公告报废。(如“事故暂扣 已进场 超期停放3个月”)

查询功能:查询统计功能:业务流水查询(工作进度)、业务信息统计(工作量)、业务

流程用时统计（工作成效）、拖车服务月统计报表和拖车明细清单报表（统计和信息导出打印）。

业务预警和通知功能：业务超时、停放超时、拖车人员上线下线通知。

（3）业务信息传输服务

业务信息必须传输到甲方数据库，每月传输备份一次。

（4）智能化管理措施管理要求

智能化管理措施在落实实行后，在拖车服务期内须提供后台运维服务及后台升级服务；在本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要求将业务信息全量备份并传送至甲方的数据库，并在甲方的监督清空存放于互联网内容和系统记录。

5、称重服务

乙方须在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称重过磅服务并监督车辆过磅及卸载货物。每个镇街都必须配备固定地磅，配备 120 吨或以上的固定地磅，该称重检测设备必须持有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强制检定合格的检定证书，并定期进行维护、校正、检定。

如场地不能满足称重过磅服务，乙方须承担到其他超限检测点的额外称重过磅服务费用。

6、乙方应承担由于需要拖曳的事故或违法车辆导致的道路受阻、路障及栏杆移位等道路的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7、应急疏导服务

对因车辆自身机件故障导致车辆停留在道路上无法移动且明显影响交通的，需拖移至就近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按照拖车费用据实结算。

8、由于拖移车辆中导致车辆产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场地需要搬迁，搬迁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涉案物品、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等存放需求，若甲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所不能满足实际车辆存放需求的，乙方需另行解决场地不足等问题，车辆存放场地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需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

1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 GPS 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13、乙方需配备服务车辆至少 48 辆，车辆类型能够满足所有拖车类型的拖曳服务，所有服务车辆必须持有合法牌照。

14、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组建一支优秀、高效的服务队伍。10个镇街的服务点的服务队伍不少于108名工作人员，一类镇街每个镇街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其中持驾驶证A证的司机不少于2人），需要24小时值班；二类镇街每个镇街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其中持驾驶证A证的司机不少于2人），需要24小时值班。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根据具体的业务量进行调整分配，以保证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服务队伍人员组成要求如下：

（1）10个服务点的服务人员需负责服务点的全盘统筹、行政治理、对外衔接、负责信息录入、资料整理、统计工作和负责全天24小时的安保工作。

（2）10个服务点根据各服务点拖车的配置情况相应的配置司机，职业能力需符合拖车司机岗的岗位要求。

（3）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需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管理，实行绩效考核要求，服从岗位分配，对拒绝采购方管理，或者工作能力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可以终止劳动关系，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在合同期内因部令、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业务量增加，需要增加岗位设置或者人员配置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30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如后续服务工作量增加或紧急情况需加派人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增加服务人员（乙方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登记）。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需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15、乙方需及时将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车辆报废信息等录入公安交管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16、根据服务情况，与甲方做好联系、协调，违法、事故车辆需经执法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拖曳。

17、乙方需按要求加强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并遵守甲方关于停车场信息化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违法、事故车辆信息的录入工作。

18、为有效解决暂扣车辆自燃或人为因素造成损毁所导致的赔偿问题，供应商成交后需为车辆保管场所购买火灾责任险。

19、乙方需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20、乙方需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21、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拖拽、停放及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2、乙方需建立完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的专用作业车辆。所有服务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应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统一标识，并配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

23、乙方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

24、乙方需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5、乙方需凭甲方开具的有效放行凭证对相应的违法、事故车辆予以放行，并将放行凭证收回保存。乙方在放行违法、事故车辆前要认真检查核对放行凭证，若对放行凭证有异议的，应立即与甲方核实。对不按上述规定放行违法、事故车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6、乙方应做好依法扣押、扣留、拖移车辆的交接手续，并在接车后承担车辆的拖曳（驾驶）作业和停放期间的保管等责任；车辆交接后发生的交通事故、损伤、灭失（包含被盗抢、被骗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一车一档”的要求（包含拖车移交单、车辆正侧面照片、发动机和车架号码拓印等相关资料）建立档案移交甲方备查。

五、保密要求

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含服务人员）需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本项目的保密要求：

1、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内部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包含车辆、人员信息及通信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5、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的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6、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7、乙方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考核评价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1、不定期考核：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在当月考核评分中进行扣分。

2、定期考核：甲方于每月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定期考核。

3、当月考核分数 ≥ 80 分的，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不含本数），每低1分扣罚3000元，即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 (80 \text{分}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3000$ 元。

4、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不含本数）视为不合格，甲方以书面告知形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累计满2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相关考评制度对考核标准进行修订或更改。自甲方将修订后的考核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按最新版的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考核。

7、考核标准：详见下表《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服务车辆、人员配备情况	乙方需投入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	1、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每次扣5分； 2、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的设备、车辆及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增加的，每次扣5分。	
		乙方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需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所有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装有 GPS 终端和对讲机，保障调度室能够随时指挥调度所有服务车辆。	违反每次扣 5 分	
2	服务响应情况	1、乙方需每天 24 小时配合甲方的工作，负责将违法、事故等车辆拖曳至停车场并按规定停放及保管。 2、乙方在甲方发出拖曳车辆的指令后，服务车辆白天（05 时至 22 时）须在 15 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夜间（22 时至次日 05 时）须在 20 分钟内到场进行拖车。 3、乙方将违法、事故车辆拖拽到停车场并完成接收后，按甲方规定时限将车辆相关信息录入公安交管部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若遇甲方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统筹调度。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次扣 3 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到场的，可以进行申诉处理。 违反每次扣 5 分	
3	停车场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及时录入进场车辆信息、放行出场车辆信息等。	被甲方警告一次，扣 2 分	
4	社会反馈情况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 15 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0 分。		
5	服务质量情况	1、因管理不善，造成场内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失窃的，每次扣 1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拽或场内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私自使用被拖拽车辆、场内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车辆损坏、零部件丢失、车上物品被盗或毁坏等情形。	
	4、违规向当事人收费的，每次扣 20 分。	
	5、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1）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其他主干路堵塞 1 公里以上）的，每次扣 5 分；（2）在高级别警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 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 15 分；（3）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20 分。 备注：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可以进行申诉处理。	
	合计扣分（扣分分值多于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算）：	
	每期得分（总分 100 分-扣分）：	

七、违约责任

1、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因政策调整、项目统筹等原因导致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和手续，乙方退场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对已完成服务且未支付的服务费进行结算，但不另外作任何经济补偿。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①车辆存放场地须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及设施；②所有团队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需体检合格，各类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③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包括专业拯救车、普通货车、小客车等）应符合现时佛山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且在检审有效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
3. 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4. 乙方同意若因非甲方主观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按政策变动、财政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等) 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实结算。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拾肆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4653010400030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无)

